

版本编码：（湛监招 2021）001（试行）

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
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湛江市志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31日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参考范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gkmlpt/index>”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具备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要尽可能使用电子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7. 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8. 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关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s://www.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关于“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s://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

9. 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

设工程)用户手册》，下载地址：<http://www.gdzwfw.gov.cn/ggzy/gdyzwzj/fwzn/serviceInfos.html>（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1
2. 有关定义	14
4. 评标委员会组建	14
5. 投标报价说明	14
6. 开标、评标及中标方法	15
7. 监理费的支付	16
8. 监理费结算按如下办法确定:	16
9. 签订合同	16
10. 投标文件编制	17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9
12. 无效标的认定	20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14. 投标有效期	22
15. 其他要求	22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23
投标格式一	23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23
投标格式二	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24
投标格式三	25
投标格式四	27
承 诺 书	27
投标格式五	28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	28
投标格式六	29
声明函（格式自拟）	29
投标格式七	30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30
附件 2: 投标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3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4
（合理低价法）	34
资 格 审 查 表	36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37
第五章 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3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已由湛江市麻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麻发改〔2020〕99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20-440811-84-01-009716，项目业主为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政府债券，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湛江市志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以西、志满路以北。

2.3 建设规模：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主要包括位于医技及住院楼内的一层中心供应室、二层检验科、三层ICU、三层手术室，三层屋面钢结构净化设备机房的装饰工程及全院医用气体工程，具体内容包括特殊净化装饰工程、净化空调工程、医用电气工程、医用水系统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

2.4 项目投资估算：5770.536178 万元

2.5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136.2513 万元。

2.6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竣工结算、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2.7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

3.6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以以上第②种形式参与投标的，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以具有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以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双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下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__月__日0时00分至2023年__月__日17时00分

4.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http://ggzy.gz.gov.cn/qyxxdl/508420.jhtml>）。

4.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4.4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 邮箱提出 邮箱地址：zj3311900@163.com。

4.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 月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6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4.7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4.8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收据，售后不退。

4.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10 请各潜在投标人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27330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富通路 2 号

联系人：彭华勇

电话：0759-2722112

招标代理机构：湛江市志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4 楼 406

办公室

联系人：赵艳

电话：0759-3311900

传真：0759-3317338

电子邮件：zj3311900@163.com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工程概况和招标要求

1.1 建设依据

1.1.1 计划批文：湛麻发改 E2020199 号

1.1.2 规划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811202200055 号

1.1.3 国土批文：湛自然资(利用)(2021) 342 号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1.2.2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以西、志满路以北。

1.2.3 建设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1.2.4 建设规模：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主要包括位于医技及住院楼内的一层中心供应室、二层检验科、三层 ICU、三层手术室，三层屋面钢结构净化设备机房的装饰工程及全院医用气体工程，具体内容包括特殊净化装饰工程、净化空调工程、医用电气工程、医用水系统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

1.2.5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1.2.6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上级补助、政府债券

1.3 招标要求

1.3.1 监理工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竣工结算、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1.3.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3.3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1.3.4 工程监理要求：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监理规范和施工规范的标准进行施工管理。

1.3.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或以上

1.4 投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注：采用资格预审公开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 5 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前缴交，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或国企保险公司担保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纸质投标缴交方式：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监理（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

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保证金要求的金额，出具相应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并将保函以 PDF 格式发送到邮箱：zj3311900@163.com，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保费或保险公司保函保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支付。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担保。

1.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1.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1.5.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2.2 投标人：所有参加的投标单位。

2.3 项目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2.4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委托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单位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3. 招标答疑

3.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3.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3.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 5 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5. 投标报价说明

本工程监理费以工程预算总造价为计算基础，投监理费报价（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监理费以市场调查研究以及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136.2513 万元，以浮动 0% 为投标上限报价，以浮动-10% 为投标下限报价，即 $-10\% \leq a \leq 0\%$ （若超出此

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本工程最后中标监理费=本工程招标控制价×(1+a)。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包干价及签订合同依据，不随工程量的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监理服务收费。若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期限顺延，不增加监理报酬。

6. 开标、评标及中标方法

6.1 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

6.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6.2.1或6.2.2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6.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3年3、4、5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6.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纪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

认开标会议结果。

6.4 中标方法

6.4.1 确定有效标：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2 确定中标办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6.4.3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如在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处理。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6.5 开标和评标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违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就有关评标内容、资料向投标人或评标无关人员泄露，违者追究相关责任。

7. 监理费的支付

按合同条款支付。

8. 监理费结算按如下办法确定：

本工程监理费为含税包干价。监理费不随本工程工程量或工作内容的变更而增加或减少。

9. 签订合同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若国家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9.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在 30 天内与业主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投标的来往文书均使用中文。

10.2 投标文件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0.2.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账户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复印件**）；

10.2.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投标格式三**）及**保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10.2.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10.2.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网页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0.2.7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投标格式一）；

10.2.8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格式二）；

10.2.1.9 承诺书（投标格式四）；

10.2.1.10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投标格式五）；

10.2.1.11 声明函（格式自拟）（投标格式六）；

10.2.1.12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格式七）（如有）

注：本项目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 10.2.1 至 10.2.11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或 u 盘，该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10.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10.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3年3、4、5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10.4 投标资料原件核对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10.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10.5.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1 式 3 份（1 正 2 副）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10.5.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亲自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或主办方签字**）

10.5.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11.2 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11.3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11.3.1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

面格式。

11.3.2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用不透明的密封纸包装在一个密封件中，投标文件的密封件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3.3 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骑缝及正文内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或主办方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3.4 外包封上应标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投标时间。

11.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业主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12. 无效标的认定

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2.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0.5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的 10.5.1 条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1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12.2.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12.2.2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12.2.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4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12.2.5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2.2.6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12.2.7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12.2.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12.2.9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2.2.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3.1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发出前应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及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

13.2 招标人不接受未中标投标人的查询，亦不对未中标原因作解释。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 本说明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13.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的 10%）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保函或国企保险公司**担保保函**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或国有保险企业出县的有效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中标人在

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4.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 90 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5. 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 4 名以上(含 4 名，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其中监理人员配备视工程情况要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标单位	
投标单位	
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a） 有效区间	$-10\% \leq a \leq 0\%$
投标人投报监理费浮动系数（%）	_____%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位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历及专业		现任职务及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监理培训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主 要 经 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样本。

投标格式四

承 诺 书

（监 理）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拟派_____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人员_____名（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保证监理人员能到位履行工作职责、总监符合兼任规定，并声明：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监理人员架构表人员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场所投标的处理，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五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注册执业证号
1						
2						
3						
4						
5						
6						
...						

注：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需与本表中填写的监理人员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声明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声明主要内容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和合同谈判及签署，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我方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包括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 (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我方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包括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即可；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_____ 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_____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4.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附件一《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一《符合性审查表》）。

4.2 确定有效标：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监理投标报价书所填的监理费浮动在 $-10\% \leq a \leq 0\%$ 范围内为有效报价。（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中标单位所投的报价为工程监理收费及签订合同依据。）

4.3 确定中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将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标底（仅有三个有效报价则取三个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百分号前数字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且最接近标底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高于标底价的按最接近标底价为起点，依次排于低于标底价的之后。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4.4.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4.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4.3 开标记录；
- 4.4.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4.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4.4.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4.4.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4.4.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4.4.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4.4.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标底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附件一：

一、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p>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①<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u>或②<u>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u>，营业执照有效。</p>			
2	<p>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u>机电安装工程</u>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3 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p>			
3	<p>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均按否决投标处理。（网页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p>			
4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p>			
5	<p>本次招标 <u>接受</u>（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投标人以以上第②种形式参与投标的，<u>接受联合体</u>形式投标，应满足</p>			

	下列要求：以具有 <u>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u> 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以具有 <u>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u> 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成员方；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联合体双方须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结论	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合格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合格”“不合格”。
- 2、满足以上情形的打“√”，不满足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合格”。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合格”，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有《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2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5	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	监理费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8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9	未能按规定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 2、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的打“×”。
-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GF—2012—0202)

第五章 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
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监理

委 托 人：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监 理 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以西、志满路以北。

3. 建设规模：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主要包括位于医技及住院楼内的一层中心供应室、二层检验科、三层 ICU、三层手术室，三层屋面钢结构净化设备机房的装饰工程及全院医用气体工程，具体内容包括特殊净化装饰工程、净化空调工程、医用电气工程、医用水系统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双方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索赔、监理费用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工程监理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监理资质

六、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按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考虑，不另计。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按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考虑，不另计。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按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考虑，不另计。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按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考虑，不另计。

七、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

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麻章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湛江市麻章区富通路2号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524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0759-2722112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各方损失的，各自负责，与对方无关。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如暂停部分监理工作的，只需支付另一部分监理工作的酬金即可；如暂停全部工作，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暂停全部工作日止。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

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

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全部工程项目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的规定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按代建单位《主要材料、设备确定及进场验收制度》进行检查、验收，严把质量关；按委托人和代建管理单位的管理制度对现场签证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现象发生；参与施工期间新增材料设备或清单项共同签证价格；审核工程进度款；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竣工结算；监督承包人对项目进行保修和回访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技术标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本工程经上级部门和业主批准的设计文件资料和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制度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2.4.3.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4.3.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2.4.3.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4.3.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交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4.3.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中存在投标报价外增加造价的情况，则另需向委托人就增加造价的情况提出书面报告，并获得委托人批准同意后执行，否则，造成损失将由监理单位承担。

2.4.3.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2.4.3.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2.4.3.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2.4.3.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2.4.3.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竣工结算的复核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4.3.11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在涉及工程延期__0__天内和（或）金额__0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编制监理规划、监理月报、监理细则、监理工作总结各一式五份，报业主和市有关主管部门。监理月报表、工地例会纪要等在每月5日前提交，工程竣工前15日内向委托人出具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监理工程所需使用的一切办公、交通、通讯、测量、气象检测试验、照相录像、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和生活设施由监理人负责解决。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10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时间：本合同终止后10天内；方式：由双方在工地现场办理房屋、设备交接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7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湛江市麻章区财政部门已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不含暂列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当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90天）：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3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监理费；完成本项目工程量50%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监理费（合同总价55%），完成本项目工程量80%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监理费（合同总价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2%监理费（合同总价97%）；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30日内支付至100%。监理人需要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再行支付进度监理费给监理人。

5.3 监理费结算价的计算方法：

5.3.1 监理服务费固定价为： 万元（含税），监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监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不计算。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专用条件5.3.3的约定执行。

6.2.6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工程规模调整、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

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服务费按协议书第五条和专用条件 5.3 款约定方法计算，除上述方法计算的监理服务费外，监理人承诺不向委托人提出任何其他补偿要求。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由监理人提出确保质量、节约投资的工程变更方案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按所节约投资金额的 2%奖励给监理人，奖励金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审核支付。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配备本工程的现场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须达到 4 人以上，并满足本工程各专业需要，具体人员详工程施工许可报监名单。如监理人在项目施工期间未按要求配备监理人员的，将承担人民币伍佰元/人. 月的违约金，在应支付的总监理费中扣除。

监理人员进退场日期必须满足工程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按监理方案、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场，人员退场前必须报委托人批准。

9.2 如果本工程监理人不执行或只是部分执行专用条款规定的监理业务和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委托人将扣减预留的 3% 的监理尾款。

9.3 保修阶段监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9.4 监理人必须加强工程变更和索赔费用的管理，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

9.4.1 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施工合同）的工程变更，监理人在对工程变更方案的必要性、经济性和合理性作出评估后，报经委托人认可；在变更实施（签发工程变更单）前，必要时将工程变更费用预算送湛江市麻章区财政部门审核，经湛江市麻章区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审批后，方能调整预算和实施工程变更，并按实施工程变更实际核定追加合同价款。否则，不能计量和追加施工合同价款。

9.4.2 监理人要客观合理地处理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出的索赔费用，在对索赔费用作出评价和审查后，须将工程索赔费用报经湛江市麻章区财政部门、委托人审定，方能追加合同价款。

9.4.3 监理人不按上述规定而批准实施的工程变更和审批索赔费用，扣罚监理费人民币伍仟元/次。

委托人出台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制度的，从其管理制度。

9.5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 30 个日历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监理档案资料各五份。

9.6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优化设计的认可；对施工组织设计审核、批准；开工、停工、复工令的签发；对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的签认；对工期提前或延误的签认；对工程款和合同价款支付的批准；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的变更。

9.7 对工程监理人与施工单位或者材料供应商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一经发现，由假签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负责，从本工程的监理费中扣除。委托人有权登报声明该监理人在三年内不得在湛江市范围参加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理。

9.8 总监理工程师和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的更换：

9.8.1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经确认后不得更换，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的，将承担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费，并保留索赔的权利。委托人因总监理工程师工作能力、工作水平不足，或工作质量差，主动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且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9.8.2 监理人投标时承诺拟派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在监理承诺书中标明，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的，将承担人民币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委托人因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水平不足，或工作质量差，主动要求监理人更换现场专业监理人员；或监理人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且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9.8.3 监理人新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配备现场专业监理人员在职称、职业资格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所承诺的人员。监理人变更人员除免责情况外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在变更当月监理费中扣除。

9.9 对于难以胜任工作的监理人管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位。

9.10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发现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管理素质，并因此原因无力推进工程实施者，且不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委托人有权就此中止监理合同，并上报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9.11 施工单位在每月5日前同时向委托人和监理人申报上月已完工的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在收到进度报告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定工程进度款并交委托人。

9.12 监理人须及时做好现场签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避免施工单位结算滞后及工程移交延迟的问题。

9.13 若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认定监理人有挂靠行为，或转包行为（无须监理人认可，除非监理人在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天内提出有效举证），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将监理人驱逐出现场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湛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理人进行处理。

9.14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监理人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和建立档案资料各五份。

9.15 监理人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及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监督施工单位按时按需提供工程档案资料，及监督工程档案资料移交档案馆验收的全过程。

9.16 监理人承诺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监理岗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及编号
1					
2					
3					
4					

各阶段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计划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监理岗位	基础阶段 (2人)	主体阶段 (3人)	高峰阶 段(4人)	收尾阶 段(2 人)	缺陷责 任期(1 人)
1							
2							
3							
4							

9.17 监理人必须做好以下安全监理工作：

- 1) 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 2) 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作用，要及时发出停工（停用）

指令，并通知委托人。

3) 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4) 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5) 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如施工企业拒不整改，要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6) 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按有关规定对单元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施工企业因施工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站责令停工整改后，监督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9.18 监理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白蚁工程、水土保持。

9.19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即人民币(¥ _____元)(按实际中标价计算)。履约保证金可通过银行保函或国企保险公司担保保函方式执行，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缴交履约保证金或递交履约保函。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委托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监理人的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的，委托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违约金时，委托人将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函有效期满而工程尚未竣工的，监理人需自动延期，否则委托人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监理人承担。如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监理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9.20 因规划调整、湛江市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施工内容调整时，除按协议书约定方法结算监理费外，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其他补偿费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按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2. 生活用房	1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办公桌椅 4 套，睡床 4 套，床上用品 4 套，电话 1 台。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附录 C 监理人项目部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

附录 D

履约担保（参考格式）

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委托人名称）：

鉴于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向委托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期满及完成工程竣工备案止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E

安全监理补充协议

委托人：湛江市麻章区卫生健康局

监理人：_____

双方就麻章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用净化系统及医用气体系统工程监理一事，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以下补充协议，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约定：

一、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二、对严重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作业和设备的作用，要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并且通知建设单位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四、对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五、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如施工企业拒不整改，要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七、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八、施工企业因施工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监站责令停工整改后，监督其落实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九、将监理费中的 0.1%作为安全监理费使用。

委托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日期：2023 年__月__日